

索引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第 11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S-LWB(L)-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S-LWB(L)01	S042	S-LWB(L)05	S045	S-LWB(L)09	S050
S-LWB(L)02	S043	S-LWB(L)06	S046	S-LWB(L)10	S051
S-LWB(L)03	SV010	S-LWB(L)07	S048		
S-LWB(L)04	S044	S-LWB(L)08	S049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第 11 节会议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S-LWB(L)01	S042	林伟强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S-LWB(L)02	S043	刘慧卿	90	就业服务
S-LWB(L)03	SV010	刘慧卿 李凤英	90	劳资关系 就业服务
S-LWB(L)04	S044	陈婉娴	90	劳资关系
S-LWB(L)05	S045	陈婉娴	90	劳资关系
S-LWB(L)06	S046	陈婉娴	90	劳资关系
S-LWB(L)07	S048	王国兴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S-LWB(L)08	S049	王国兴	90	雇员权益及福利
S-LWB(L)09	S050	王国兴	90	就业服务
S-LWB(L)10	S051	王国兴	90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2007-08 年财政预算在雇员权益及福利方面的修订预算, 就比预算大增了 46.1%, 但是今次财政预算案在这方面的开支预算, 却比上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了 27.6%, 请问政府有关开支预算减少的原因何在? 虽然政府表示经济好转令欠薪事件减少, 但早前一家酒楼开业仅三个月就结业欠薪的事件, 预警了这方面问题不容忽视, 政府可否详细交代有关用于打击欠薪工作问题上的资源分配详情呢?

提问者: 林伟强议员

答复:

2008-09 年度财政预算在雇员权益及福利方面的拨款, 与 2007-08 年度的修订预算比较减少 7,850 万元(或 27.6%), 这是由于在 2007-08 年度向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一次过注资 8,900 万元, 而在 2008-09 年度将不会再行注资。除去这笔一次过的注资, 实际上这纲领在 2008-09 年度的拨款净增加 1,050 万元(或 5.4%)。

在 2008-09 年度, 劳工处会继续透过针对性的巡查行动、调查投诉、检控违例雇主及举办公众教育活动, 严厉打击欠薪罪行。由于打击欠薪罪行的人员亦担任其他执法和宣传工作, 我们没有为这些人员在打击欠薪罪行方面的开支编订分项数字。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9.4.20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在 2007 年, 劳工处共为 2 619 名残疾求职者安排就业, 当中 1 064 人的每月收入低于 3,000 元。在 2007 年收到多少有关申请? 有多少不获接纳? 会调配什么资源以改善有关表现? 2008 年获安排就业的残疾求职者的预算人数为何?

提问人: 刘慧卿议员

答复:

在 2007 年, 劳工处展能就业科共为 3 666 名残疾求职者登记, 并为 2 619 人安排就业。在月入低于 3,000 元的 1 064 人中, 大部分(76%)均担任兼职工作。

我们估计 2008 年获安排就业的人数维持大约 2 600 人。展能就业科会运用现有人力资源推广为残疾人士而设的特别就业计划, 例如就业展才能计划及自助求职综合服务(导航计划), 以提高残疾人士的就业能力。该科亦会举办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 例如电视 / 电台节目、报章 / 巴士广告及研讨会, 以促进公众认识和接纳残疾人士, 从而协助他们在公开就业市场找到工作。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9.4.20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1. 因应刘慧卿议员的要求，当局承诺就下列事项提供资料、统计及分项数字：
 - a) 在 2007 年转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及劳资审裁处而涉及欠薪、劳资纠纷及申索申请的个案数目；
 - b) 在 2007 年透过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及劳资审裁处成功申索的个案数目及索偿金额；以及
 - c) 为索偿失败的申索个案所提供的援助。
2. 因应李凤英议员的要求，当局承诺提供有关交通费支援试验计划的背景、理念及目的资料及相关文件。该计划在 2007 年 6 月推出，以提供有时限的交通津贴，作为偏远地区居民跨区求职及就业的诱因。

提问人: 1. 刘慧卿议员
2. 李凤英议员

答复:

- 1.a) 劳工处在 2007 年转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处)及劳资审裁处(审裁处)的劳资纠纷及申索申请的统计数字如下：

转介仲裁处的个案数目	转介审裁处的个案数目
1 750 (其中 676 宗涉及欠薪)	4 930 (其中 1 318 宗涉及欠薪)

- b) 在审裁处方面，在 2007 年判给金额的裁断数目(包括欠薪、代通知金、遣散费等)为 4 742 宗。由于申索个案一般有多个项目，而部分个案的申索人数又多于 1 名，故 2007 年申索个案的胜负很难一概而论。举例来说，申索人可能在其中一两项得直，但在其他项目则败诉。上述数字只提供判给金额的裁断数目，供一般参考之用。有关的申索总额合计 4.5 亿元，判给金额则为 2.58 亿元。

至于仲裁处方面，在 2007 年判给金额的裁断数目(包括欠薪、代通知金等)为 1 457 宗。由于申索个案一般有多个项目，而部分个案的申索人又多于 1

名，故 2007 年申索个案的胜负也很难一概而论。有关的申索总额合计 670 万元，判给金额则为 480 万元。

- c) 倘仲裁处或审裁处判雇员胜诉而雇主没有依从裁决付款，在此情况下，如雇主已结束营业或无力偿债，劳工处会协助受影响的雇员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并会转介这些雇员到法律援助署寻求协助，以便向无力偿债的雇主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如雇主有偿债能力并仍在经营业务，劳工处会对雇主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在接获雇员遭雇主拖欠审裁处或仲裁处裁断款项的投诉后，劳工处的劳工督察会就有关个案可能违反《雇佣条例》进行跟进调查。如有足够证据，劳工处会检控违反《雇佣条例》的雇主。

2. 政府已接纳前扶贫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费支援试验计划，以鼓励居于屯门、元朗、离岛及北区并有经济困难的失业人士及低收入雇员求职和跨区就业。有关该计划的背景、理念及目标的文件，请参阅扶贫委员会档案网址(<http://www.cop.gov.hk/b5/resource.htm>)所载资料。现把相关资料摘录如下：

背景

扶贫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通过“在职贫困人士”为委员会需优先关注的社群之一(请参阅扶贫委员会第 11/2005 号文件，题为“扶贫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第 5 段)。文件的附件提及“委员普遍同意，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士的交通费等生活开支……是在职贫困人士特别关注的问题……”

理念

在 2006 年 4 月，当局为居于元朗、离岛及北区的雇员再培训局合资格毕业学员推行一项短期的交通费支援计划，旨在鼓励这些偏远地区内没有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失业人士就业。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扶贫委员会第 5/2006 号文件，题为“在职贫困人士的工作诱因 — 为居于偏远地区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费支援”，集中研究为居于偏远地区而须跨区工作的低收入人士提供长期交通费支援。该文件第 8 段提及“社会上亦有很多意见支持向居于偏远地区如元朗、屯门、离岛及北区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费津贴。”

目标

在 2007 年 1 月 8 日及 23 日分别举行的第 12 及 13 次会议上，扶贫委员会讨论扩大雇员再培训局试行的交通费支援计划的新措施。该试验计划的目标已清楚列于扶贫委员会第 1/2007 号文件，题为“从受助到自强 — 交通费支援计划”的第 3 段。文件指出，“该项津贴应集中协助居于偏远地区(区内就业机会较少)的居民寻找工作和方便过渡到就业，并非作为一个全港性的计划”，而“有关津贴并非作为低收入雇员的一种入息补助，因此，该项援助应具时限。”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1. 当局指出“开明雇佣措施”小册子是以真实个案说明实行开明雇佣措施的好处。当局除了印制小册子，会否参考廉政公署把真实个案改编为廉政行动电视剧集的做法，把这些开明雇佣的真实个案，透过电视荧光幕让更多市民认识？
2. 由于“开明雇佣措施”小册子并不是主力推广家庭友善政策，政府会否拨出资源，以建立及推广家庭友善政策？

提问人: 陈婉娴议员

答复:

1. 除印制小册子之外，我们会在本地的一份主要报章刊登真实个案，并把有关资料上载于本处的网页，让更多市民认识开明雇佣措施。我们亦会研究透过电视宣传这些个案的可行性。
2. 小册子会重点推介家庭友善雇佣措施。除了印制该小册子外，我们亦会透过多个途径推广上述措施，包括举办巡回展览。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9.4.20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1. 在 2007-08 年度发信给全港不同界别约 16 000 间公司 / 机构(包括非政府机构)、曾在劳工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以及业主立案法团 / 业主委员会，呼吁他们支持为清洁工人和保安员推行的工资保障运动(下称“运动”)。但截至 08 年 2 月底，只有 1 089 间参与，当局认为推动的成效是否彰显？
2. 在 2007-08 年度当局举办过多少次简报会介绍“运动”，接触业主立案法团 / 业主委员会、雇主组织及其他相关团体，有多少雇主即场表达愿意参与？如果数量不多、效果不好？当局会否调拨这方面资源到立法的预备工作？

提问人： 陈婉娴议员

答复：

1. 正如行政长官在 2007-08 年度《施政报告》中承诺，政府会在本年 10 月为“运动”进行全面检讨。在现阶段就“运动”的成效是否彰显作出定论，言之尚早。
2. 在 2007-08 年度，劳工处出席了 38 次推广“运动”的简报会。我们没有点算即场表示有意参与“运动”的雇主确实人数。除了这些简报会外，劳工处亦争取每个机会接触业主立案法团 / 业主委员会、雇主组织、私人公司及其他相关团体，包括发出约 16 000 封呼吁信、派发超过 10 万份海报 / 单张，以及在行业性三方小组会议上推广“运动”，藉此与各界合力在本港推广工资保障的意识。

劳工处共增设 3 名人员，即 1 名高级劳工事务主任、1 名劳工事务主任及 1 名项目主任(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现正专责进行为清洁工人及保安员立法制定最低工资的准备工作。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1) 劳资关系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现时只有三名职员进行立法落实最低工资进行准备工作，人手是否足够？三名职员的工作，是否能应付本届立法会完结前的所有立法准备工作？

提问人: 陈婉娴议员

答复:

劳工处正加快进行可能为清洁工人及保安员立法落实最低工资的准备工作，并在过程中与持份者保持密切联系。行政长官在 2007-08 年度施政报告中表明，如 2008 年 10 月进行的全面检讨结果显示工资保障运动成效不彰，政府会在 2008-09 立法年度尽早提交条例草案，为清洁工人及保安员立法落实最低工资。如有需要，劳工处会透过内部人手调配，以协助处理有关的准备工作。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9.4.20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当局指现时正在检讨《雇佣条例》中有关“连续性合约”的规定，以及有关执行劳资审裁处判决的事宜，当局两项检讨的完成时间分别为何？会否于本年度提交条例草案于立法会审议？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关于检讨《雇佣条例》中有关“连续性合约”的规定一事，劳工处计划在 2008 年年底完成检讨。至于有关执行劳资审裁处判决的检讨，我们首先会于 2008 年 4 月就此事谘询劳工顾问委员会和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的意见。至于会否于 2008-09 立法年度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将视乎有关检讨及谘询持份者的结果而定。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9.4.20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1. 劳工处现正进行另一次招聘工作，以填补悬空的二级劳工督察空缺，空缺职位有多少？
2. 由于对欠薪、黑工等巡查等工作增加，劳工处无计划扩充劳工督察职系的人手编制，原因为何？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1. 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劳工处有 32 个二级劳工督察空缺。
2. 劳工处已加强情报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进行更多针对性的行动，打击违例欠薪和非法雇佣活动。这种针对性的执法模式已证实对侦查违例事项十分有效。我们现时并无计划扩充劳工督察职系的人手编制，但劳工处正进行招聘，以填补现有的二级劳工督察空缺，从而增加人手，进行执法工作。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9.4.20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劳工处在 2007 年就业选配计划为 182 名少数族裔求职者登记，而获安排就业的有 71 人，成功率不足四成，当局有否检讨成功率偏低的原因？如有，检讨结果如何？如果没有，当局如何改善为少数族裔求职者成功就业？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劳工处的就业选配计划为求职者(包括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深入及个人化的就业服务。除初期为登记求职人士转介合适工作外，就业主任会提供求职技巧方面的职业辅导，并鼓励登记求职人士直接向雇主申请劳工处刊登的职位。在 2007 年录得获安排就业的 71 人，只是就业选配计划下经劳工处转介而获安排就业的人数。至于透过直接申请而成功就业的登记求职人士，则无须通知劳工处。

我们会在适当情况下，向少数族裔登记求职人士介绍合适的再培训及语言课程，以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及为就业做好准备。我们亦会加强分区招聘会方面的工作，为不同地区的少数族裔求职者搜罗更多区内职位空缺。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9.4.2008

审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S-LWB(L)10

问题编号

S05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纲领: (2) 就业服务

管制人员: 劳工处处长

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问题:

由今年开始, 贸发局独力为青年人举办职业博览, 是否会对展出者和入场人士收费? 如果有, 收费如何? 与去年的收费比较, 增减的幅度为何?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每年的教育及职业博览均免费供市民入场参观。在 2007 年, 香港贸易发展局向参展商收取的标准摊位(3 米 x 3 米)租金为 27,162 元。劳工处并没有 2008 年摊位租金的资料。

签署:

姓名:

谢凌洁贞

职衔:

劳工处处长

日期:

9.4.2008